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269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调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09 号），现下达你市（州、县、区）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此次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市州不需再分配。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对于非省直管县，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

四、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经费安排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